

主动公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文件

沪浦司〔2018〕2号

签发人：李宝令

## 关于报送《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报告

新区政府：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已编制完成，请审阅。

附件：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  
告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8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 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17 年,浦东新区司法局在区委、区府和区委政法委的领导下,以服务发展、服务稳定、服务民生为主线,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圆满完成各项司法行政工作。现将新区司法局 2017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成效

**(一)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职能, 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成效显著。**

积极发挥专业人民调解中心的平台和孵化作用,大力推进调解组织建设。目前,专调中心有常驻调委会 5 个,涉及医患、道路交通、物业管理、国际旅游度假区、民商事等民生领域,加盟并建立合作关系的行业性调委会 3 家。组织招募 168 名律师担任专调中心特邀调解员,组成 5 个律师调解员团队,进驻在法院设立的 5 个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活动,并向法院派驻调解秘书,负责案件的交接、分流等调解准备工作。截至 12 月底,专调中心共受理纠纷 19178 件,调解成功 18698 件,受理纠纷数同比增 57%,调解成功 97%。务实的工作赢得了领导的支持与认可,2017 年,专调中心被人民网和社科院联合评选为“社会管理创新优秀项目”;5 月 25 日、11 月 13 日,司法部刘振宇、熊选国副部长先后视察调研专调中心,对专调中心建设的经验给予了高度评价;11

月 28 日，市司法局、综治办高院、民政局联合发文，要求在全市范围推进专业人民调解中心建设。

坚持服务前置、关口前移原则，以整合各类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力量为手段，健全完善各类主体参与的多元解纷组织网络和解纷机制，在全区形成了以专业人民调解中心为平台枢纽、专业性行业性民非调解组织与传统的区与传统的区一街镇一居村三级调解组织齐进互动的格局，并以信息化手段为支撑，有序推进“浦东新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系统 1+2”的开发建设，打造矛盾纠纷申请、受理、调解、跟踪、回访、结案的综合管理平台。截止 12 月底，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 99627 件，同比增长 9.70%；成功化解 93797 件，同比增长 8.08%；调解成功率为 94.15%。全年参与化解区内重大群体性矛盾及疑难个案 35 件，其中成功化解案件纠纷 21 件。

## **（二）开展法治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良好氛围。**

做好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通过线上线下，组织开展宪法宣誓仪式暨“凝心聚力 向宪法致敬”12.4 健康走活动，联合区教育局举办中小学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推开宪法之门”主题宣讲。开展“宪法进公共空间”活动，制作宪法主题的宣传易拉宝 152 个分别在 8 个区级机关大楼及 36 个街镇的政府办公大厅等公共场所进行摆放展示等。聚焦新法实施开展法治宣传。紧紧抓住《民法

总则》、《网络安全法》、《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等新制定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助推新法顺利实施，共制作“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主题的宣传画4000余套，劳动法、婚姻家庭法等16个主题的法宣展板。开展“青春启航·法律课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面向新区百所初中3万余名初二学生讲授“拒绝校园欺凌 走向美好未来”课件128场。推进“法治教育示范校”创建，75所中小学被命名为17—19年度“法治教育示范学校”。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指导新区法制宣传志愿者协会、新区女律师联谊会举办“好妈妈胜过好老师——教育传承与共同成长之走进女性法律人”主题论坛，促成新区法制宣传志愿者协会、新区女律师联谊会、中伦公益基金会、律新社和良易文化传媒五家单位就法制宣传和教育传承公益事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推进法治文化公共阵地建设，与张江镇人民政府共同建设浦东看守所法治宣传一条街；与新区总工会、上海地铁第四运营有限公司联合举办主题为“法律守护你我，工会伴您前行——法治文化进地铁”活动等。

### **（三）服务国家战略，提供高效法律供给和法治保障。**

有序引导浦东律师进入自贸区、科创中心，介入金融、航运、商贸等领域，主动与张江园区对接，组建律师顾问团，为科创企业的项目孵化、知识产权运营、资本市场运作等提供全方位专业法律服务。根据市政府《全面深化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 2017 年重点工作安排》，积极开展东方法律查明和律师服务支持中心相关工作。11 月 18 日，上海东方域外法律查明服务中心举行了揭名仪式。开展中外律师事务所联营和互派法律顾问，为中外企业提供一站式、跨法域的法律服务。

推动行业性调解组织向自贸区、科创中心覆盖，成立了浦东新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下设 6 个专业工作室。今年来共受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198 起，同比增长 250%，成功调解 161 起（涉及商标 118 起，专利 28 起，著作权 15 起），调解成功率达 81%，案件总量及调解成功率呈大幅增长趋势。此外，还批准了市计算机协会发起成立上海市国际贸易知识产权维权服务人民调解委员会的申请，纳入新区调解组织范畴管理。

深化陆家嘴法治论坛和金融法治讲坛品牌，成功举办“第九届陆家嘴法治论坛”，并推动论坛走出了浦东，延升至全市。司法部副部长王双全、市政法委书记陈寅出席并致辞。

#### **（四）推进依法治理，构建完备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谁执法谁普法”的有效运行机制。建立浦东新区法治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从依法治区办到法治社会建设办的转变，以积极昂扬的精神面貌启动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参加各类法制专题培训班”、“组织实施普法

规划，落实完善“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机制”列入主要负责人考核指标。将“落实行政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列入法治政府建设重要任务职责分工。组织司法案件庭审旁听、法治讲师团案例讲座等多种形式的“以案释法”宣传活动，推动以案释法工作的常态化。

开展民主法治单位和民主法治村居创建活动。联合市法宣办、依法治市办举行 020 现场法治论坛，推广新区市场局《高风险食品行业全项彻查机制》等优秀依法行政示范项目。制定“浦东新区民主法治示范居委（村）创建评估体系”，联合民政局，在祝桥、航头等 6 个街镇 9 个村居启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创建试点工作。在司法部举办的司法行政案例选编活动中，潍坊十村二居和庆丰村两个基层民主创建案例均入选司法部法治创建案例库，在全市仅入选的三个案例中占了两席。

打造“家门口”法律服务实体运作体系。以“五项品牌、四支队伍、三张清单、两个平台、一套体系”为主要工作内容（五项品牌：律师进村居、基层法律服务大家帮、“东方调解”APP 公众端、24 小时法律援助热线“68609999”和村居法律援助工作站；四支队伍：基层司法行政工作队伍、人民调解队伍、村居法律顾问和基层法律服务志愿者；三张清单：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清单、村居干部基层法律服务大家帮“5+5”工作清单和村居“家门口”法律服务指南；两个平

台：线上、线下两个平台。一套体系：以街镇为单位，形成包括活动方案、活动记录、活动考评、活动保障、活动激励等多方面要求的一套工作体系），制定了《浦东新区司法局关于推进村居“家门口”法律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统一规范工作内容和形式，指导各司法所组织开展好“家门口”法律服务工作，以群众找得到、用得上、能解决问题为目标，将专业法律服务推送至人民群众“家门口”。全区所有街镇已经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95个居村中有1102个居村已经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覆盖率达85%。11月23日，隆重举办了“东方调解双启动，法律服务连万家”——浦东新区“家门口”法律服务启动暨东方调解中心揭牌、东方调解APP上线发布仪式，得到市局、区委领导大力支持。

建立健全浦东新区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梳理整合基层法律服务资源、提升居（村）委法律顾问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据统计，全区1295个居村已经全部实现居村法律顾问全覆盖，签约居村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共有405名，涉及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149家。

推进刑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进一步扩大法律援助范围。与新区检察院签约，建立涉老型刑事案件当事人援助工作的互相衔接机制，试点探索涉老刑事案件法律援助的全覆盖，使浦东的老年人补充援助事项涵盖刑事和民事领域，成为全市对老年群体权益保护最周全地区。同时，积极推进刑事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通过与新区公、检、法联

合签订《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意见》、与新区检察院未检处形成“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会议纪要等方式，探索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

## **二、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设想**

2018年，我局将积极围绕国家战略和浦东发展大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局、区委、区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稳重求进、进中提质，一手抓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一手抓做精做强做优服务民生、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为浦东做好排头兵、先行者提供坚强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一是构建立体多元的社会法治宣传教育传播体系，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包括：（1）加大全面普法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完善领导干部和国家公务员学法用法制度，跟踪推广“青春启航法律课堂”项目，强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加强自贸区、科创中心制度创新和各类投资政策的宣介，加强企业和来沪务工人员等其他重点人群的法治服务和教育。（2）建设并推进法治文化，把培育和发展法治文化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内容，构建以街镇政府为主导、全社会参与的建设格局和街镇、村居两级法治文化建设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培育具有浦东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发挥法治在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中的作用。（3）促进媒体融合发展，积极运维“法治浦东”

公众微信号，充分运用大众传媒和新媒体优势，推动形成媒体融合发展的良好态势，努力提升法治文化传播能级。（4）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行为惩戒机制，使尊法守法成为人们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是构建多层次多领域基层依法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包括：（1）深化部门、行业依法治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依法治理中的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相关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等。（2）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切实发挥其在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矫正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鼓励社会组织承接法治社会建设相关项目等。（3）加强基层法治创建，引导居民、村民利用市民公约、乡规民约等实现良性自治，实现依法依规依约自治，促进基层依法治理等。（4）探索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社会治理，寻求与法治社会建设的结合点等。

**三是构建系统完备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包括：（1）继续夯实法律查明中心各项建设工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专业法律支持，进而转化自贸区及浦东法治创新的重大成果，为自贸试验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保障。（2）推动开展司法鉴定管理试

点工作。此次试点下放包括行政许可初审权、鉴定机构年度考核、投诉处理、行政警告和罚款等部分行政处罚权等在内的管理权限。（3）普遍建立完善基层法律顾问制度，切实发挥律师在居村委公共资产处置、对外合同签订时的法律把关作用等。（4）分级分类建设公众法律服务体系，结合新区推进的村居层面“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构建、打造相对统一的街镇、居村两级基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平台等。（5）推进居村法律顾问工作，促进居村法律顾问充分、全面履行工作职责，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6）加强、深化法律援助、公证法律服务等，提升法治服务为民的效能。

**四是构建“以人为本”的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体系，促成稳定和谐的法治社会状态。**包括：（1）探索推行人民调解开放式、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模式，以职业化、法治化、信息化、专业化为方向，健全完善各类主体参与的多元解纷组织网络和解纷机制，积极探索政府购买调解服务新机制等。（2）把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建立健全信访的第三方参与机制，以实现信访问题的社会共治等。（3）加快构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互相衔接配合的机制等。